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年1月6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安吉县灵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中心运营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LBCS2023-065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规范化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未按规定设置供应商资格要求。

质疑答复内容：本项不作调整。

事实依据：根据《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规范化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招标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风险保证金额度、前置条件、评分标准以及约束性条款等内容”
“1、社会主体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2）具有一定的养老服务或医疗、健康服务业从业经历和经验；（3）拥有专业的管理和团队；（4）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5）各地认为需要明确的其他条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第三项大致相同。

法律依据：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中风险保证金额度，不符合《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规范化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

质疑答复内容：本项不作调整。

事实依据：风险保证金是指企业或个人在履行合同时，预先向甲方（合同另一方）支付的保证金，以保证自己履行有关义务和约定条款。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规范化的指导意见》发布于2016年2月25日，关于履约保证金之后有新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本项目积极响应浙江省政府采购新政策，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免收履约保证金。

法律依据：一、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第二条：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5%调整为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完善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条款，采供双方应明确预付款比例、付款条件和时间等，确保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落实到位。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项目 10、“具备养老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包括养老服务)且在有效期内的，五星级及以上的得 4 分，四星级及以下得 2 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星级认证证书，不提供的不得分。”此条款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违反了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的有关规定》。“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必备指标是指养老机构依法办理登记并且开办运营一年以上。”存在以经营年限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的情况，违反了国家支持发展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质疑答复内容: 本项作如下调整：删去第四章评分项目 10，将 4 分的分值添加至别处评分项。

序号	更正前		更正后	
3	培训方案 9 分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对拟投入人员的专业培训、针对片区内志愿者、老人家属等养老护理知识宣讲培训方案,比较	培训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对拟投入人员的专业培训、针对片区内志愿者、老人家属等养老护理知识宣讲培训方案,比较

招



23-00

		评分。 培训计划完整,执行性强的得6-9分; 培训计划较完整得3-6分; 培训计划一般的得1-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 培训计划完整,执行性强的得7-10分; 培训计划较完整得4-7分; 培训计划一般的得1-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创新理念 5分	供应商运营方案中体现互联网思维、创新理念、突出监管、保障运营更加精准的;方案中上述内容体现全面、可操作性强得4-5分;方案中上述内容体现较全面的2-4分;方案中上述内容体现较少得1-2分,未体现不得分。	创新理念 8分	供应商运营方案中体现互联网思维、创新理念、突出监管、保障运营更加精准的;方案中上述内容体现全面、可操作性强得6-8分;方案中上述内容体现较全面的4-6分;方案中上述内容体现较少得1-4分,未体现不得分。
10	企业资质 4分	具备养老服务认证证书(证书覆盖范围包括养老服务),且在有效期内的,五星级及以上的得4分,四星级及以下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星级认证证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 删去	本项删去

事实依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并未违反国家支持发展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我国制定《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该标准旨在通过对养老机构的设施、服务、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划分养老机构的等级,为消费者提供参考,并推动养老机构的持续改进,该标准是对养老机构(养老院)的等级评定,并不是对社区养老运营能力的评定。本项目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服务,评分项目10的企业资质与本项目无关,因此删去。

法律依据: 一、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第二条:



(一) 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单位不得以.....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此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涉及部分，仍以原招标文件为准，至今未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理解和接受。望各投标单位遵照执行，否则后果自负。

致函！谢谢各投标单位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湖州安吉立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08日

